我國原產地證明書管理、輸出入規定及防杜違規轉運措施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International Trade Administration

115.10.21

大綱

我國產證管理

- 法源依據及產證申請、簽發及稽查流程
- 產證種類及簽發單位
- 產證管理辦法重要規定

輸出入規定

防杜違規轉運措施

我國產證管理

法源依據及產證申請、簽發及稽查流程

法源依據及產證申請、簽發及稽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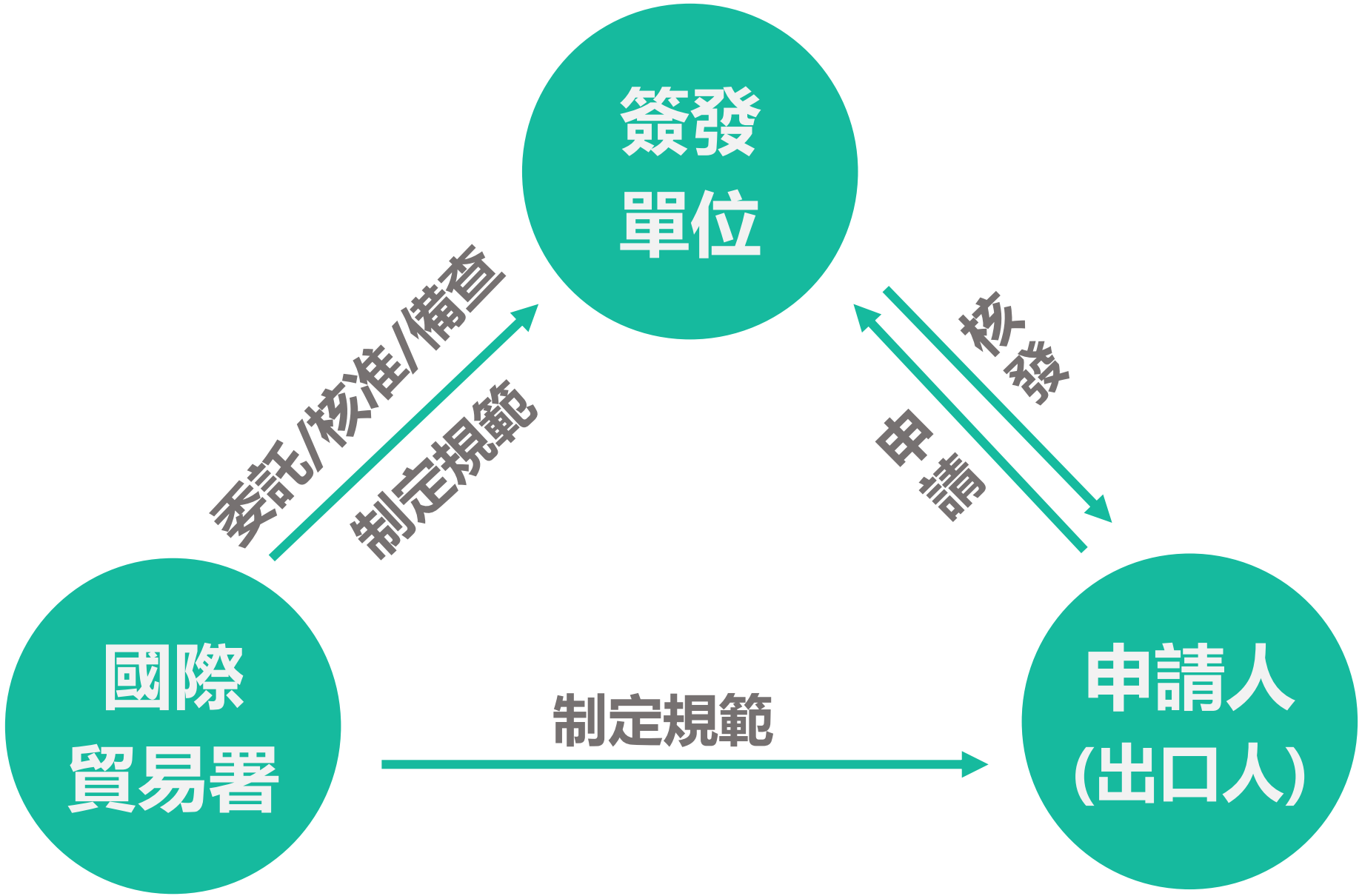
貿易法第20條之2

- 出口人輸出貨品之需要。
- 政府機關、財團法人、工商團體及農漁會核發產證。
- 產證格式、原產地認定基準、簽發單位條件、申請檢附文件等→**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

貿易法第28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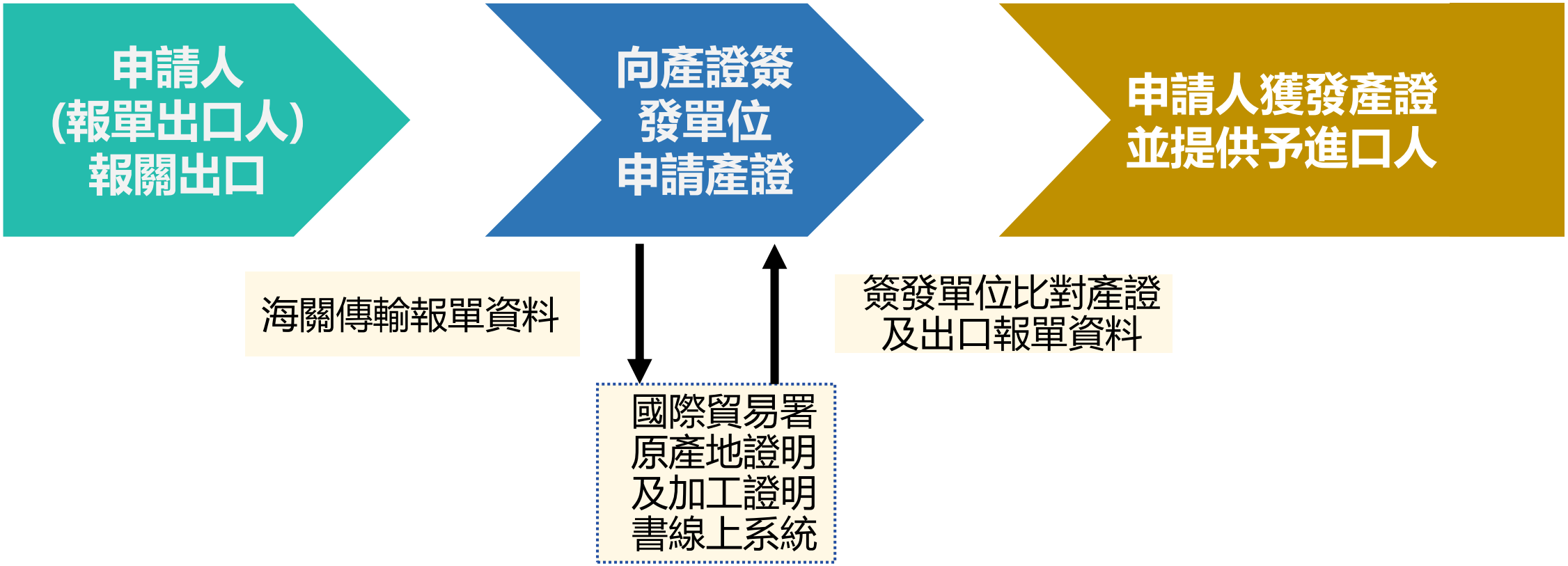
- **出口人**違反貿易法第17條規定，最重得處300萬元罰鍰及廢止出進口資格。
- **簽發單位**違反貿易法第20條之2規定，最重得處300萬元罰鍰及停止簽發產證１年。

法源依據及產證申請、簽發及稽查流程



法源依據及產證申請、簽發流程

出口人輸出貨品若需要申請產證
(例如：國外進口人向我國出口商要求提供產證)



法源依據及產證申請、簽發及稽查流程

疑慮

進口國海關對產證有疑慮，通報經濟部駐外單位或我國海關。

通報

經濟部駐外單位或我國海關通報國際貿易署。

查證

國際貿易署稽查產證申請人及產證簽發單位。

回報

國際貿易署將稽查結果回報經濟部駐外單位或我國海關，再由前述單位回報進口國海關。

我國產證管理

產證種類及簽發單位

產證種類及簽發單位

優惠關稅產證 (臺巴、臺瓜FTA產證)

- **14個簽發單位**
 - 檢驗局及其6個分局
 -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台中分局、高屏分局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中部及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 **放行後產證**

優惠關稅產證 (ECFA)

- **48個簽發單位**
 - 14個政府機關
 - 1個財團法人
 - 1家協會
 - 32個工商團體
- **放行前產證**

優惠關稅產證 (臺星、臺紐FTA原產地聲明書)

- **自行具證**

優惠關稅產證 (臺貝、臺馬(馬紹爾)ECA 產證)

- **13個簽發單位**
 - 檢驗局及其6個分局
 -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台中分局、高屏分局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中部及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 **放行後產證**

輸歐盟及英國(大蒜) 輸巴西(飲料酒)產證

大蒜:

- 標檢局及其6個分局
- **放行後產證**

飲料酒:

- 標檢局及其6個分局
- 3家農會、1家農產品合作社、59個工商團體
- **放行後產證**

一般產證

- **102個簽發單位**
 - 16個政府機關、1個財團法人
 - 77個工商團體
 - 3家農會、1家漁會、 4家農產品合作社/產銷協會
- **放行後產證**

我國產證管理

產證管理辦法重要規定

我國產製(MIT)認定標準

1 完全取得

在我國境內取得之農、林、漁、牧、礦產品。

2 完全生產

以我國境內取得之農、林、漁、牧、礦原物料，所加工生產之貨品。

3 實質轉型

自國外進口原料後,在我國加工製造達一定程度(實質轉型)。



取得臺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之產品

(依據臺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驗證制度取得，但該制度之臺灣製原產地認定條件仍應符合上述規定)。

我國產製(MIT)認定標準

1 完全取得

在我國境內取得之農、林、漁、牧、礦產品。







2 完全生產

以我國境內取得之農、林、漁、牧、礦原物料，所加工生產之貨品。





我國產製(MIT)認定標準

3 實質轉型

自國外進口原料後,在我國加工製造達一定程度(實質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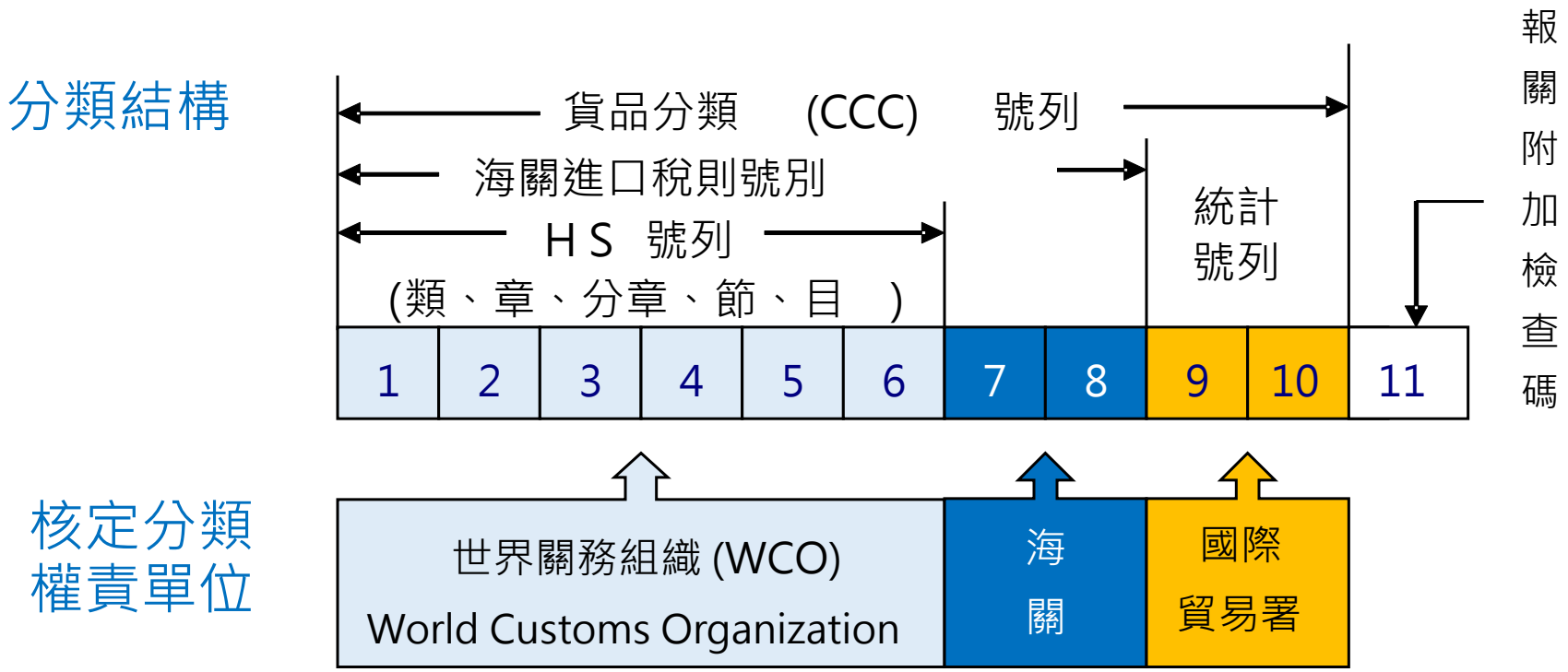
定義

貨品之加工、製造或原材料涉及**我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共同參與者，以在我國境內產生最終實質轉型者為限。



實質轉型-我國貨品分類原則

貨品分類號列
(Commodity Classific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CCC) 共11碼



實質轉型

1

稅號相異

稅則前6碼號列相異

進口國外原物料



尼龍原絲

CCC 5402.44.10.00-0

於國內製造加工

出口成品 ✓

尼龍/聚酯纖維複合紗

CCC 5402.33.00.00-5

出口成品 ✗

出口成品：尼龍原絲(半延伸)

CC 5402.44.20.00-8

實質轉型

1

稅號相異

稅則前6碼號列相異

進口國外原物料



PE塑膠粒
CCC **3901.20**.00.00-0

於國內製造加工

出口成品



PE塑膠板
CCC **3920.10**.10.00-7

實質轉型

1

稅號相異

稅則前6碼號列相異

進口國外原物料



鋁錠

CCC 7601.20.20.00-1

於國內製造加工

出口成品



鋁製輪胎圈

CCC 8708.70.2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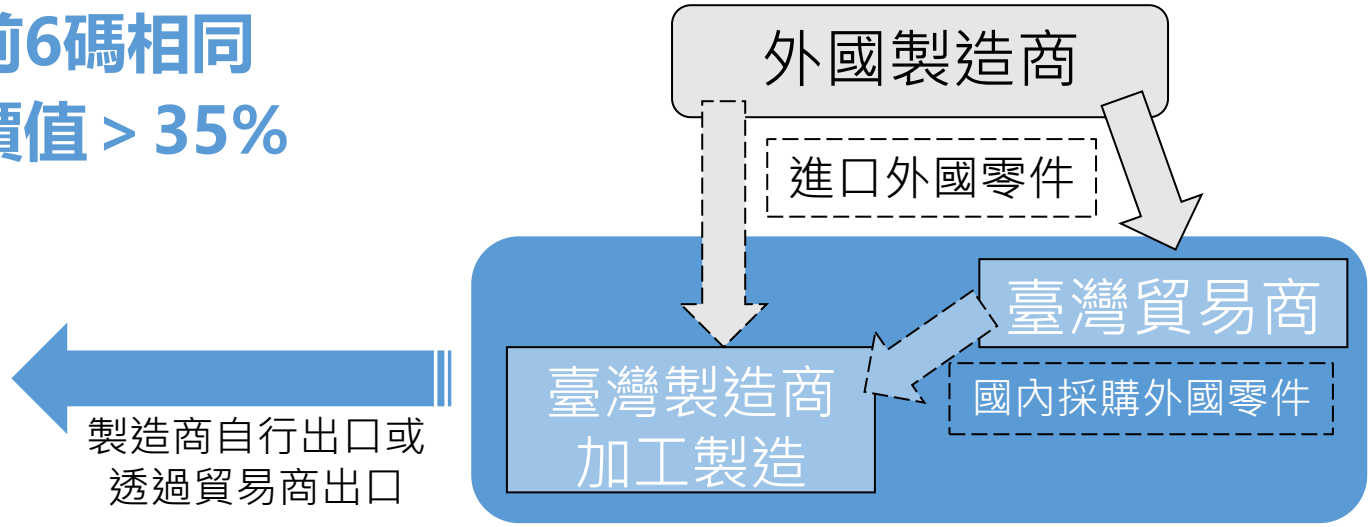
實質轉型

2

稅則前6碼相同
附加價值 > 35%

$$\frac{\text{貨品出口價格(FOB)} - \text{直、間接進口原材料及零件價格(CIF)}}{\text{貨品出口價格（FOB）}} > 35\%$$

※自臺灣貿易商購入國外製材料及零件 ≠ 臺灣製



例:控制器
出口價格(FOB)=400元
直、間接進口原材料及零件價格(CIF)=250元

$$\text{附加價值率} = \frac{400 - 250}{400} \times 100\%$$

=37.5%>35%

實質轉型

3

其他

配合進口國規定	視貨品特性或特定區域	重要製程
■ 輸往**美國**之**太陽能電池**，以電池自晶圓被製造成為電池之產地為原產地。 ■ 輸往**美國**之**太陽能模組**，以該模組之太陽能電池原產地，認定為該模組之產地。	■ 出口「**矯正用太陽眼鏡**」及「**其他太陽眼鏡**」，以鏡片之原產地為原產地。 ■ 太陽眼鏡鏡片之原產地依產證辦法認定是否實質轉型，應以完全生產或完全取得，或進口原料與經加工或製造後產生貨品之前6碼稅則變動(僅進行簡單加工不得認定為實質轉型)。	■ 產品需為「**太陽能級矽晶棒**」及「**太陽能級矽晶碇**」。 ■ 重要製程指矽原料經高溫熔料與晶體成長並控制電阻之過程，且其產品電阻值應小於或等於15 ohm-cm。

僅從事簡單加工不得視為實質轉型

① 運送或儲存期間所必要之保存作業。

② 貨品為銷售或裝運所為之分類、分級、分裝、包裝、加作記號或重貼標籤等作業。

③ 貨品之組合或混合作業，未使組合後或混合後之貨品與被組合或混合貨品之特性造成重大差異。

④ 簡單之切割或簡易之接合、裝配或組裝等加工作業。

⑤ 檢測、簡單之乾燥、稀釋或濃縮作業而未改變其性質。

產證申請資格及不得塗改產證

產證申請人為出口報單出口人

- 產證申請人，**指出口報單之出口人**。但經貿易署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產證出口人名稱欄如填載為申請人或出口報單買方以外之**第三人**，應另檢具**申請人與該第三人之交易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或另檢附經**貿易署專案許可文件**辦理。

產證經塗改者無效

- 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不得塗改；其經塗改者，無效。
- 例如自行加蓋「校對章」或「on board date」等，都算塗改，屬無效產證。

申請放行前或放行後產證條件

應於貨品經海關放行後申請產證

- 申請原產地為我國之產證，除符合第21條第1項規定外，**應於貨品經海關放行後申請**；申請時應檢具下列資料向簽發單位申辦。但得透過作業系統登錄及查詢之資料，不在此限：
 - 申請書。
 - 出口報單或其他相關出口證明文件；屬第四條第六款或第七款之產品，於我國境外出售者，得免附出口報單影本，但應檢附其他證明文件。
 - 依其他相關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貨品放行前申請產證條件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於貨品經海關放行前，得申請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
 - 依①**進口國政府要求**，須檢附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申請輸入許可，或辦理進口通關 。
 - 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須②**隨同貨品一併運送**，或③**貨品已向海關申報進倉，但出口報單尚未放行**，或④**運輸期間在三日以內。**
 - 依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向海關申請核准為⑤**優質企業。**
 - 經⑥**貿易署公告之特定貨品。**

申請放行前產證需檢附文件及辦理結案

貨品放行前申請產證需檢附文件

- 應檢具下列資料向簽發單位申辦。但得透過作業系統登錄及查詢，或簽發單位得以網路查詢之資料，不在此限：
 - 申請書。
 - 出進口廠商登記、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符合前頁條件(①②③④⑤⑥)之相關證明文件。
 - 商業發票或交易契約文件。
 - 屬外貨復出口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另須檢附原產國產地證明書或原進口報單影本。
 - 其他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申請放行前產證需辦理結案

- 申請人依產證管理辦法第21條申請放行前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應於**簽發後180日內**或貿易署公告之期限內，透過作業系統登入海關放行之出口報單號碼及項次，或檢具相關出口證明文件，向原簽發單位申請補結案；前揭公告應刊登政府公報。

產證申請期限及註銷、換發或補發條件

應於出口放行後180日內申請產證

- 申請人應於貨品出口**放行後180日內**，依產證管理辦法第16條至第20條規定申請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
- 申請人於貨品放行後**超過180日申請產證，應向貿易署申請專案許可。**
- 同一出口報單**分批**申請產證，應於第一次取得產證之日起**15日內**申請。但經貿易署專案許可者，不在此限。

產證註銷、換發或遺失補發條件

- 申請產證遺失補發者，申請人應檢具說明資料，向原簽發單位申請辦理；補發後再申請遺失補發者，應另檢附貿易署專案許可文件辦理。
- 申請辦理產證註銷、註（繳）銷換發或遺失補發，應自簽發單位**簽發之日起180日內**為之。

輸出入規定

貨品輸出入規定-輸出入貨品管理原則

原則准許，
例外限制(負面表列)

- 准許輸出入(原則)
- 限制輸出入(例外)(要許可證)
 - ◆ 管制輸出入：非經貿易署專案核准，不得輸出入。
 - ◆ 有條件准許輸出入：符合輸出入規定者即准簽發輸出入許可證。

◆ 限制原因

國際條約、貿易協定、國防、治安、文化、衛生、環境與生態保護或政策需要

貨品輸出入規定-我國輸出入貨品管理法規(1/2)

貿易署

- **貿易法**及貿易法施行細則
 - 貨品**輸出**管理辦法
 - 貨品**輸入**管理辦法
 - 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
 -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
 - **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輸出入管理辦法
 - **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

貨品輸出入規定-我國輸出入貨品管理法規(2/2)

其他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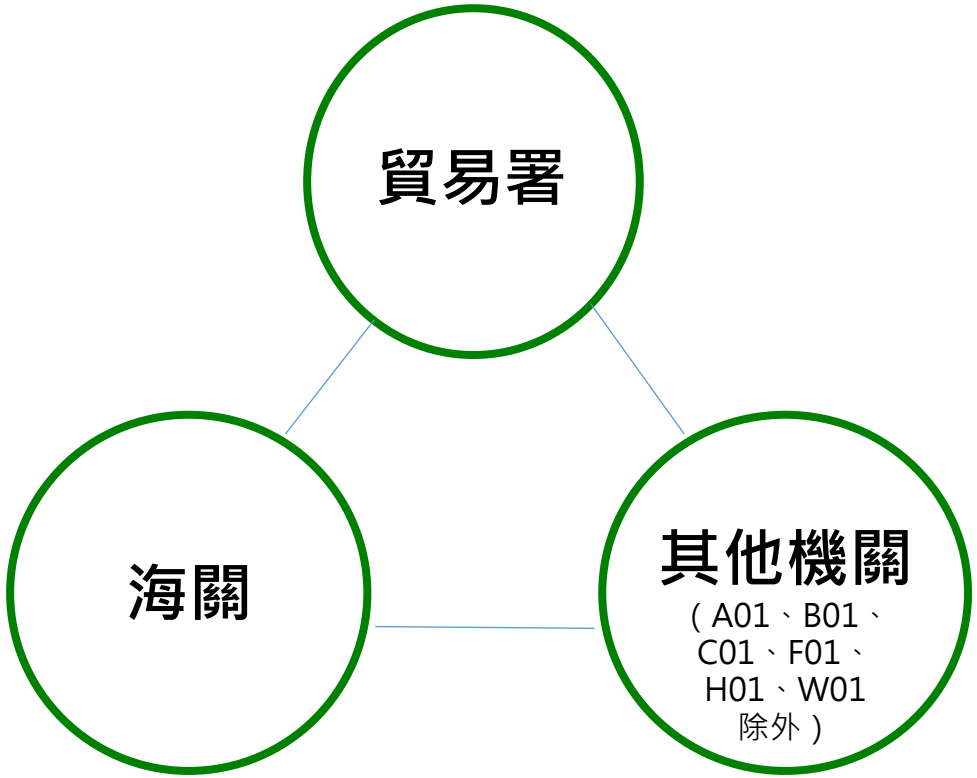
- **菸酒**：菸酒管理法（463）
- 人用**藥品**、**醫療器材**：藥事法（503 、 504）
- **農藥**：農藥管理法（405）
- **動物用藥**：動物用藥品管理法（406）
- **環境衛生用藥**：環境衛生用藥管理辦法（552）
- **毒性化學品**：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553）
- **武器、刀械**：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11）

貨品號列及輸出入規定

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 8 條及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 8 條：

免證輸入 / 出之貨品，其他法令另有管理規定者，貿易署得就海關能予配合辦理部分之相關貨品名稱及輸入 / 出規定，彙編海關協助查核輸入 / 出貨品表，公告辦理之。

輸入 / 出前項海關協助查核輸入 / 出貨品表內之貨品，報關時應依該表所列規定辦理。



貨品號列及輸出入規定

確認貨品分類號列

電洽關務署稅則法制組

02-2550-5500 轉 稅則法制組

向進口地海關申請稅則預先審核

- 依海關規定格式填具申請書。
- 檢附原廠型錄、說明書等相關資料或樣品。

查詢貨品輸出入規定

至本署網站查詢輸出入規定

貨品分類及輸出入規定查詢網站

貨品輸出入規定-進出口產地標示規定(1/2)

進口產地標示 原則不標、特定要標、據實標示

紡織品

第61、62章:紡織品
第63章:棉質毛巾(盥洗 、廚房用)
第94章:蓋被褥或床罩(床單)

鞋類商品

第64章:鞋子
例外：拋棄式之紙質或織物材質製成之室內拖鞋，免標。

非醫用口罩

第6307節:其他紡織材料製口罩
例外：因特定用途或其他特殊情況未能於最小包裝標示原產地，且非屬流入市場供陳列販售者，得檢附相關明文件申請免標。

陶瓷面磚

第6907節:陶瓷面磚
例外：擠出面磚或面積小於50平方公分之馬賽克面磚，免標。

輸入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處分原則

項次	違規事實	一年內違規		
		初次	再次	累次
一	未依規定標示產地(如進口時，應標示產地而未依規定標示產地)	警告	罰鍰 新臺幣6萬元	罰鍰 新臺幣9萬元
二	進口外國貨品，標示不實製造產地(以臺灣以外國家或地區為製造產地)	警告	罰鍰 新臺幣6萬元	罰鍰 新臺幣9萬元
三	自外國進口自行車或工具機等屬我國加強管理之貨品，標示不實製造產地（如臺灣製造、產地：臺灣、MADE IN TAIWAN、MADE IN R.O.C.、國內廠商製造或有製造字樣之類似文字或字樣)	罰鍰 新臺幣45萬元	罰鍰 新臺幣90萬元	罰鍰 新臺幣300萬元
四	進口外國貨品（自行車或工具機等屬我國加強管理之貨品除外），標示不實製造產地（如臺灣製造、產地：臺灣、MADE IN TAIWAN MADE IN R.O.C.、國內廠商製造或有製造字樣之類似文字或字樣)	罰鍰 新臺幣9萬元	罰鍰 新臺幣18萬元	罰鍰 新臺幣36萬元
五	進口外國貨品，標示其他文字（如TAIWAN TAIPEI、多國產地標示國內廠商名址、XX公司榮譽出品或原產地以外國名、地名、廠商名址等）、圖案有使人誤認其產地之虞	罰鍰 新臺幣6萬元	罰鍰 新臺幣12萬元	罰鍰 新臺幣24萬元

貨品輸出入規定-進出口產地標示規定(2/2)

出口產地標示

國貨出口

- 應於貨品本身、內包裝或外包裝上擇一標示產地(中華民國、中華民國臺灣或臺灣或同義之外文)。
- 標示方式應具顯著性與牢固性。





德國公司名稱及地址

外貨出口

- 檢附原進口報單證明係外貨復出口者，其原產地標示得予保留。
- 進口時未標示產地者，得依原樣出口。

例外

免標：因貨品特性或包裝情況特殊致無法依據規定標示者，得向貿易署申請專案核准免標產地。

貨品本身標示其他產地，內、外包裝上標示我國產地：

- 供國外買主裝配用之零組件，其產地標示在表明 其最後產品之產地，並經貿易署專案核准者。
- 供國外買主盛裝用之容器或包裝材料。

案例:廠商輸出我國產製之隨身碟塑膠
外殼供越南客戶組裝成品使用，申請於外殼標示最終產地。

輸出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處分原則

項次	違規事實	一年內違規		
		初次	再次	累次
一	未依規定標示產地	警告	罰鍰 新臺幣6萬元	罰鍰 新臺幣12萬元
二	產地標示不實	罰鍰 新臺幣6萬元	罰鍰 新臺幣12萬元	罰鍰 新臺幣24萬元
三	出口非我國產製自行車、 工具機或其他另公告採行產地管理措施之貨品，產地標示不實，例如標示臺灣製造、產地：臺灣、MADE IN TAIWAN 、 MADE IN R.O.C. 、國內廠商製造或有製造字樣之類似文字或字樣	罰鍰 新臺幣60萬元	罰鍰 新臺幣120萬元	罰鍰 新臺幣300萬元 並廢止出進口廠商登記
四	出口項次三以外之 非我國產製貨品，產地標示不實 ，例 如 標示 臺灣製造、產地：臺灣、MADE IN TAIWAN 、 MADE IN R.O.C. 、國內廠商製造或有製造字樣之類似文字或字樣	罰鍰 新臺幣12萬元	罰鍰 新臺幣24萬元	罰鍰 新臺幣48萬元
五	出口非我國產製貨品，標示其他文字（如 TAIWAN TAIPEI 、多國產地標示、國內廠商名址、 XX公司榮譽出品或原產地以外國名、地名、廠商名址等）、圖案，有使人誤認其產地之虞	罰鍰 新臺幣8萬元	罰鍰 新臺幣16萬元	罰鍰 新臺幣32萬元

防杜違規轉運措施

防杜違規轉運措施

1

- 放行前產證
- 輸出許可
- 輸美原產地聲明書
- 檢舉獎勵

事前預防

事中嚴查

2

監測進出口資料、
加強邊境查驗

事後管理

3

嚴罰出口產地
標示不實者

宣導輔導

4

辦理宣導會，提
升廠商法遵意識

事前預防

■特定貨品應申請放行前產證

01 輸歐盟

鋼鐵產品

- 輸出規定代號「132」
- 協助廠商因應歐盟對鋼鐵產品施行之關稅配額措施及維護貿易秩序

02 輸歐盟、英國

腳踏車 / 電動輔助自行車

- 輸出規定代號「480」
- 為防杜非我國產製之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偽標臺灣產製輸往歐盟及英國，維護我國自行車產業整體利益及貿易秩序。

03 輸美國

工具機

- 輸出規定代號「481」
- 美國301條款
- 工具機為我國重要產業之一，為防他國工具機藉由我國違規轉運，維護工具機產業整體利益及貿易秩序。

事前預防

■自由貿易港區輸出許可

- **自由貿易港區特定貨品輸往指定市場，須於出口前取得核准：**
 - ✓輸往歐盟、英國及美國之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
 - ✓輸往歐盟、英國之鋁製輪胎圈
 - ✓輸往歐盟之鋼鐵產品

事前預防 ■輸美原產地聲明書

報單類別: G3、G5、D5、B8、B9

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

輸出人聲明以下內容當為真實，如有不實陳述，願負一切法律責任，謹此具結：

一、**原產地聲明**

本輸出人＿＿＿＿＿＿＿＿＿＿＿＿＿＿＿＿茲聲明本出口報單第＿＿＿＿＿＿＿＿號所載貨品第＿＿＿＿＿＿項係以我國為原產地，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

□其他說明：

二、**原產地標示聲明**

已於貨品□本身□內包裝□外包裝 標示中華民國製造、中華民國臺灣製造或臺灣製造，或以同義之外文標示之。

輸出人：
代表人：
統一編號：
(請蓋輸出人及代表人印章)

註：違反上開聲明者，依貿易法相關規定議處；涉違反刑事法律者，將移送法辦。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單類別: F5

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

輸出人聲明以下內容當為真實，如有不實陳述，願負一切法律責任，謹此具結：

一、**原產地聲明**

本輸出人＿＿＿＿＿＿＿＿＿＿＿＿＿＿＿＿茲聲明本出口報單第＿＿＿＿＿＿＿＿號所載貨品第＿＿＿＿＿＿項係以我國為原產地，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

□其他說明：

二、**原產地標示聲明**

已於貨品□本身□內包裝□外包裝 標示中華民國製造、中華民國臺灣製造或臺灣製造，或以同義之外文標示之。

輸出人：
代表人：
統一編號：
(請蓋輸出人及代表人印章)

註：違反上開聲明者，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議處；涉違反刑事法律者，將移送法辦。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事前預防 ■輸美原產地聲明書

自 114 年 5 月 7 日起，課稅區、保稅區及自由貿易港區出口至美國之國貨，出口人均須簽具「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具結產地屬實，強化廠商應盡確認貨品原產地及標示之義務及責任

適用範圍

- 課稅區、保稅區：報單類別 G3、G5、D5、B8、B9
- 自由貿易港區：報單類別 F5
- 出口報單「主管機關指定代號」欄：我國產製填「YT」、非我國產製填「NT」。
- 不論稅號，出口我國產製貨品至美國均須檢附。

檢送方式

- C1 通關：報單放行後 3 日內檢送聲明書正本至出口地海關或使用憑證線上填報提交。
- C2、C3 通關：得由報關業者切結以影本報關，放行後 3 日內補具正本。

未提供之後果

- 未依規定提供聲明書者，依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 21 條轉據關稅法第 81 條，予以警告或處罰鍰。
- 聲明不實者，依貿易法 (自貿港區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 議處；涉刑事法律者移送法辦。
- 通關 SOP 請參考關務署網站「海關防杜違規轉運資訊專區」。

事前預防

- 修正「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
- 發現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行為，依**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檢舉並提供具體事證，處分確定後，檢舉獎金以實收罰鍰20%計算，**每年每人**最高可領新臺幣180萬元。



事中嚴查

■監測進出口資料、加強邊境查驗

進出口值異常 → 納入高風險廠商名單 → 移請海關加強查驗

監測貿易量
將進出口值異常者納入高風險廠商名單，作為後續查驗依據

財政部關務署加強查驗
114年4月1日成立查核小組，嚴查貨品產地標示

透過進出口資料監測建立高風險廠商名單，移請海關加強產地標示查驗，及早攔截高風險貨物流向

事後管理

■嚴罰出口產地標示不實者

- 產地標示不實罰則：
 依據貿易法第17條第2款規定，出進口人不得有產地標示不實之行為。
 出進口人違反前述規定，依貿易法第28條規定，本署得予以**警告**、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或停止其1個月以上1年以下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其情節重大者，本署並得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
- 輸美貨品產地標示不實：
 初犯罰鍰自新臺幣6萬元提高至60萬元，最高可處300萬元或取消廠商資格
- 違反刑事法律移送法辦：
 產地具結不實違反刑法者，移送法辦

宣導輔導

■辦理宣導會，提升廠商法遵意識

114-115年度已辦理

逾30場

貿易法規宣導說明會

持續提供法規諮詢並辦理貿易法規宣導會，說明相關原產地認定規則，提升廠商法遵意識，協助我企業合法合規。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International Trade Administration
守護MIT你我同行
加入我們的社群
了解更多經貿資訊!
LINE
貿易署官網
貿易署臉書
貿易署Instagram
貿易署Line
貿易署YouTube

美國原產地認定

■美國原產地是由**美國海關**以**個案實質審查**。

■考量名稱、特性、用途是否改變，加工過程複雜性、過去判例、解釋函令等。

***美國無明確公式，亦無固定統一標準(例如我國採稅則6位碼轉換或附加價值率超過35%)**

■建議業者**出口前**，應與美國客戶充分溝通，或透過**美國海關(CBP)**申請**預審產地或查詢案例**，以維護自身權益。

*CBP網站 https://www.cbp.gov/